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柄武

被告 楊鄭秀琴
鄭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鄭秀琴、鄭秀雲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零捌佰捌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柒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煜智